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玉英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ayuliam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03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3911A00_ATTCH1.pdf、000391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04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推薦期間延長至105年3月31日(星期四)，相關洽詢事宜請逕上活動網站：www.vmhytrust.org.tw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）參閱，或請電洽「星雲教育獎」工作小組，聯絡人胡珊華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；地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；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SEC 教務105/01/26 11:39



1050000749

有附件